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檢討解除編號第 2514 號防風保安林之一部，面積 0.319812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行程表(在地委員)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

時間	行程	備註
09:45	集合 地點：台 11 線-豐田路與東 19 線 交叉路口旁	
09:45-10:45	【現勘】 (編號第 2514 號保安林) 成功鎮都豐段 398 地號 (「台 11 線-豐田路」與「東 19」交叉路 口旁)	1. 介紹委員 2. 大字報說明 3. 逐點勘查
10:45-11:00	【路程】 現勘地點→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成 功工作站	
11:00-12:00	編號第 2514 號保安林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 會報告及討論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成功工作站 (臺東縣成功鎮中山東路 80 號)	1. 清點出席人數後宣布開會 2. 介紹出席委員及說明法令依據 3. 由林業保育署臺東分署就擬檢討解 除簡報說明 4. 委員提問討論及審議 5. 宣布出席委員意見統計結果
12:00-13:00	【午餐】	成功工作站 3F 會議室(臺東縣成功 鎮中山東路 80 號)
13:00~	【回程/賦歸】	

聯絡人：林業保育署森林管理組吳祥鳴技士 (02)2351-5441# 234

手機：0912565247

林業保育署臺東分署森林管理科鄧淑萍技正(089)324-121#323

手機：0912150973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檢討解除編號第 2514 號
防風保安林之一部，面積 0.319812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 時間：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0 分

貳、 地點：臺東分署成功工作站會議室（臺東縣成功鎮中山東路 80 號）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華慶

肆、 主席致詞：

伍、 報告事項：

一、編號第 2514 號防風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坐落臺東縣成功鎮，為防止風害、潮害以保護都豐、都歷一帶村莊、田園、房舍之安全，於民國 26 年 11 月 11 日告示第 284 號編入為保安林，現有面積 52.086689 公頃。

二、臺東縣成功鎮都豐段 398 地號土地面積 0.319812 公頃，現況為暫准旱地租約土地，承租人為陸王月，屬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 58 年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旱地，屬 58 年 5 月 27 日前既存之非營林使用及「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之土地，符合森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得予解除，經檢討結果解除保安林一部，無礙林業經營、國土保安，尚無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

四、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查無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須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陸、 討論事項：

案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檢討解除編號第 2514 號防風保安林之一部，面積 0.319812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請臺東分署就本號保安林擬檢討解除一部面積 0.319812 公頃案，提出

簡報說明。

二、 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決議：

柒、 散會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專案檢討解除編號第 2514 號
防風保安林之一部，面積 0.319812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說明資料

一、本案緣起

- (一)編號第 2514 號防風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為「防止風害、潮害以保護都豐、都歷一帶村莊、田園、房舍之安全」，以民國 26 年 11 月 11 日第 284 號告示編入，現有面積為 52.086689 公頃。
- (二)臺東縣成功鎮都豐段 398 地號土地面積 0.319812 公頃，現況為暫准旱地租約土地，承租人為陸王月，屬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 58 年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旱地，屬 58 年 5 月 27 日前既存之非營林使用及「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之土地，符合森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得予解除，經檢討結果解除保安林一部，無礙林業經營、國土保安，尚無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
- (三)本案經初步審核，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符合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並查無同標準第 3 條所定不得解除情形、第 4 條所定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區域，惟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爰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邀請專家、學者及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及地方林業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推派審議委員會委員，俾召開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二、保安林現況說明

(一)地理位置及土地管理機關

本號保安林坐落臺東縣成功鎮都豐、北都歷、南都歷段，即位於臺東成功鎮都豐至都歷聚落東邊沿海一線，地形狹長而不規則。本號保安林範圍計 110 筆國有土地，其中土地管理機關分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09 筆、國有財產署 1 筆。

(二)林相現況

本號保安林立木地面積計 39.141491 公頃(佔保安林總面積 75.15%)，主要林相為人工闊葉林及天然闊葉林，樹種組成則以木麻黃、構樹、白水木、銀合歡等為主並混合其它雜木。

圖2



臺東縣成功鎮編號第2514號防風保安林位置圖

坐落：臺東縣成功鎮都豐段、北都歷段、南都歷段

面積：51.766877公頃



三、解除區域表及位置圖

(一)解除區域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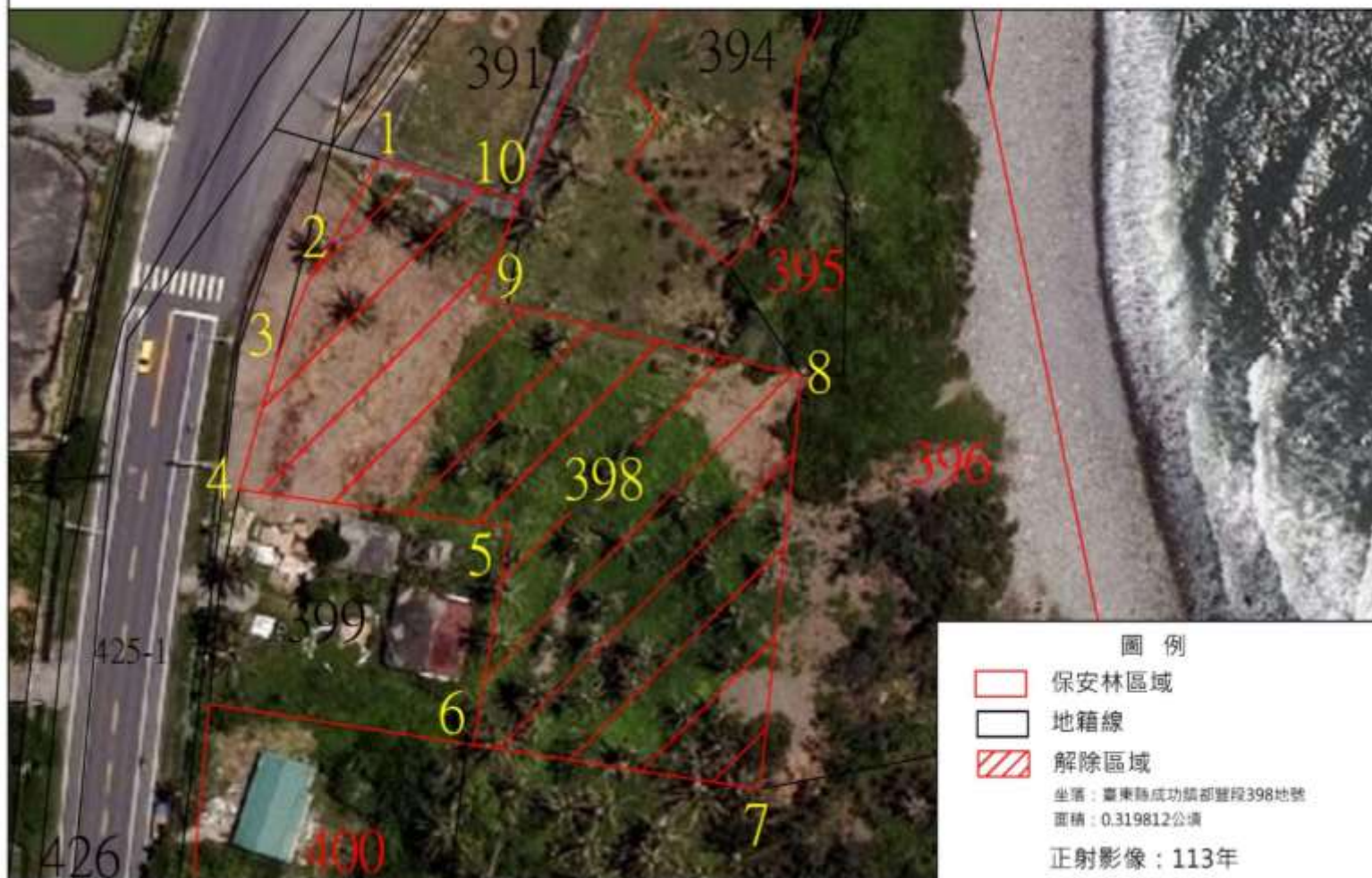
臺東縣臺東市及太麻里鄉編號第 2514 號防風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解除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現況	備註
臺東縣成功鎮都豐段	398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319812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森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暫准旱地	民國 58 年 5 月 27 日前之舊有田地，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屬「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
	合計			0.319812					

圖 1





臺東縣成功鎮編號第2514號防風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



台東縣成功鎮都豐段 398 地號套繪 81 年相片基本圖 81P013_3929



現場照片



都豐段 398：椰子林



都豐段 398：椰子林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森林法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

- 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 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 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 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